

# 元谋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公（禁毒）行罚决字〔2020〕10号

违法行为人：张\*发，男，1996年06月14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现住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工作单位：\*\*\*，违法经历：\*\*\*。

现查明：张\*发于2020年4月开始吸毒，2020年4月18日张\*发因吸食冰毒被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公安局打洛派出所给予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2020年9月初的一天晚上，张\*发在元谋县元马镇\*\*\*小区西边公路边向一名叫\*\*的不知名男子用现金购买了100元的冰毒，并于当天晚上23时许拿到\*\*\*小区自己居住处用烧吸的方式吸食掉，于2020年9月7日14时许被元谋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查获，经对张\*发现场尿液检测，结果呈冰毒阳性，经对张\*发进行吸毒成瘾认定，认定为吸毒成瘾。

以上事实有：物证、违法人的陈述和申辩、现场检测报告书、吸毒成瘾认定意见书、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张\*发行政拘留十三日的处罚，收缴其吸毒工具塑料吸管16截，锡纸一团。

执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拘留由元谋县公安局民警送元谋县拘留所执行，期限为十三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收缴物品 清单共 壹 份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公安局  
2020年9月8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时 分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